**道德的本質**

**<道德推理>**

**學習目標︰**

* **知識**
* 法律與道德傳統的關係
* 文化與道德傳統的關係
* 道德推理的方法—演繹法
* 理性、開放的含義
* **技能**
* 明辨性思考能力、溝通能力、創造力
* **態度與價值觀**
* 理性、法治

**重要信息：**

1. 本教材的編寫對象是任教高中倫理與宗教科的教師。教師應該按其學生的學習需要，對教材加以調適或增潤。本教材需要教師以專業的角度向學生作解說，幫助學生發展正面的價值觀以及綜合地運用共通能力。
2. 本課程的學習者是中四至中六的高中學生，本教材儘量以淺白的語言解釋倫理學理論，其中或會按學生之學習需要作簡化。
3. 本教材提及的個案、故事、電影情節以及經典的道德兩難處境，乃純粹為學生提供學習過程所需用之思考素材。在帶出道德兩難時，這些素材或呈現誇張或較尖銳的角度。教師應不時提醒學生這些角度與當今現實世界的差異。本科的學習向度不是用今天的準則去批評過去的做法和價值觀，而是引導學生在找出差異之外亦能立體地理解這些做法和價值觀與其時代、文化和社會狀況的關係。
4. 本教材提及的討論問題、思考重點、學科知識內容均只屬建議性質，教師不用以此為界限，應按課程目標和學生需要持續發展校本教材。

**建議教節︰5**

**教師先預備資料**：

* 引入活動：用法律制裁移情別戀？
* 學科知識內容（一）：法律與道德
* 學科知識內容（二）︰文化與道德
* 學科知識內容（三）︰道德推理
* 學科知識內容（四）︰論證謬誤
* 個案（一）：法外情
* 個案（二）：迪克塔蒂維爾城市廣場
* 個案（三）：為母埋兒
* 個案（四）：楢山節考
* 個案（五）：〝新界〞女原居民繼承權
* 工作紙（一）：令人費解的法例
* 工作紙（二）：請推理一下
* 工作紙（三）：這樣道德論證，有效嗎？

**教學過程**：

1. 教師與學生一起討論「引入活動：用法律制裁移情別戀？」   
   這個個案期望能讓學生明白，法律不一定能解決道德問題。
2. 教師請學生完成「工作紙（一）：令人費解的法例」，讓學生進一步發現，法律的成立是為了處理某時某地的需要，不一定適合此時此地的社會。
3. 教師講解「學科知識內容（一）︰法律與道德」，說明法律與道德的關係。教師可以邀請學生多舉一些法律與道德不相符的例子。然後，教師可以請學生講出法律與道德關係的重點作小結：
   * 法律為維持社會秩序提供行為規範，不少法律能體現道德的要求
   * 道德原則要能通過理性判斷，做到合理和放諸四海皆準，法律則更考慮到獨特時空中社會的需要。
4. 將學生分成4-5人一組，著他們討論「個案（一）：法外情」，用以說明法律和道德原則不一定相合。
5. 將學生分成4-5人一組，著他們討論「個案（二）：迪克塔蒂維爾城市廣場」，用以進一步說明法律不一定合理和符合道德。也可請學生提出更合理的處理方法。
6. 將學生分成4-5人一組，著他們討論「個案（三）：為母埋兒」，用以說明即使「孝」是中國人推崇的價值，但是，將文化中具體實踐的做法照辦煮碗，卻有可能違背一些普遍的道德原則。
7. 教師講解「學科知識內容（二）︰文化與道德」，說明文化與道德的關係。教師可以邀請學生多舉一些文化與道德不相符的例子。然後，教師可以請學生講出文化與道德關係的重點作小結：
   * 除非我們用理性去思考善惡、對錯問題，否則我們的行為很多時都是由文化來決定。
   * 文化是每個社會團體的整個生活方式，包括了禮貌、規矩、衣著、語言、宗教、儀式、由法律和道德構成的規範，以及包含宗教信仰體系等元素。
   * 文化中的價值觀和行為規範，與道德相關。
   * 如果這些文化中的價值觀和行為規範的依據，只是傳統或權威的話，便只可以是道德規條。這些價值觀和行為規範要能以理性論證，證明是適用於任何人，才屬於道德原則。
   * 在全球化影響下，不同社會之間交流頻繁，需要共同的道德原則，來規範彼此的行為，共同承認普遍的道德原則便變得日形重要。
8. 將學生分成4-5人一組討論，或以辯論方式探討「個案（四）：楢山節考」，讓學生思考文化與道德的關係。
   * 文化習俗是因應某時某地的具體需要而創立或演化出來的，可以體現或違反一些普遍的道德原則。我們用同理心去理解習俗出現的理由，也可以用抽象的道德原則去判斷這些習俗是否合理，及是否應該改變。
9. 將學生分成4-5人一組討論，或以辯論方式探討「個案（五）：〝新界〞女原居民繼承權」，讓學生進一步思考傳統與道德的關係。
   * 「現代價值」因著全球化而普及，可能與「文化傳統價值」產生衝突。
   * 價值衝突往往涉及利益，在實際處理時，可透過讓不同持分者表達需要，期望找到各方接受的解決方案。
   * 長遠而言還須透過教育和文化傳播，讓社會成員形成共識，讓文化傳統不斷演進。
10. 教師講解「學科知識內容（三）︰道德推理」，說明演繹法道德推理，及理性和開放的態度。
11. 教師請學生完成「工作紙（二）：請推理一下」，讓學生嘗試演繹法的道德推理。
12. 教師講解「學科知識內容（四）︰ 論證謬誤」，讓學生認識幾種常見的道德論證謬誤。然後，教師可以請學生講出文化與道德關係的重點作小結：
    * 倫理學要求我們在思考倫理問題時，單單運用理性作推理，而非引用權威、啟示或傳統。
    * 我們在道德推理過程中，抱持開放的態度，放下自身利益或偏見，單純依據理性思維作判斷。
    * 演繹法是道德推理主要方法之一。
      + 道德推理要有效，大前提和小前提都必須正確，也就是說它們都必須是符合事實，或是大家都接受的原則。
      + 其次，前提和結論必須是相關的，道德推理才有效
    * 道德推理可按照不同的大前提，分為三類：
      + 義務論
      + 後果論
      + 美德論
13. 教師請學生完成「工作紙（三）：這樣道德論證，有效嗎？」，讓學生分辨有效和有謬誤的道德論證，藉以鞏固對道德推理的認識。
14. 教師就學生的回應提供解說，引導學生整理和鞏固本節學習重點。

**引入活動**：**用法律制裁移情別戀？**

家明與玫瑰同年同月同日生，自小青梅竹馬，一同讀書和玩耍。二人16歲時，便開始談戀愛。家明立志要當醫生，非常用功讀書。他向玫瑰承諾，他會成立自己的醫務所，待事業有成後，便與玫瑰結婚，組織美滿的家庭。玫瑰非常欣賞家明的上進心，亦默默等待這天的到臨。於是，在家明追求目標的漫長歲月，兩人仍舊甜蜜地談戀愛，並且許下很多溫馨浪漫的承諾。

結果，皇天不負有心人，經過多年的努力，家明在35歲時終於成立自己的醫務所。兩人愛情長跑看來快到終點了。

誰知家明就在二人相識二十週年那天，向玫瑰提出分手。原來，家明在早已愛上自己醫務所的助手秀琴，而且會在半年後結婚。家明解釋自己與玫瑰相處這麼多年，早已發現彼此的性格不合，勉強結合對雙方都不會帶來幸福。玫瑰聽家明一說，簡直是晴天霹靂，她無法接受家明的解釋，覺得家明浪費了她20年青春，亦欺騙了自己20年感情。她一方面非常傷心，另一方面亦非常憤怒。

玫瑰的閨中密友夏蕙建議她嘗試向法庭申請控告家明，因為家明欺騙了玫瑰的感情，此屬於行騙，乃刑事罪。而家明曾承諾在事業有成後迎娶玫瑰，但此承諾未曾兌現，此即毀約，乃屬民事糾紛，玫瑰應要求家明賠償自己20年來的損失。夏蕙又認為秀琴在明知家明有女朋友的情況下，仍橫刀奪愛，乃是一種用不正當手法獲得利益的行為，亦應該受法律制裁。

(虛構故事)

問題討論：

1. 你認為家明的行為是否有錯？
2. 你認為家明的行為是否行騙呢？他又是否毀約呢？
3. 你認為秀琴是否以不正當手法獲得利益呢？
4. 你認為用法律途徑去處理玫瑰的遭遇合理嗎？

**工作紙﹙一﹚：令人費解的法例**

世界上有很多千奇百怪的法律，以下是世上數條較為令人費解的法律，你猜想訂立這些法律的原因何在？你又認為該些法律是否合理？

|  |  |  |  |
| --- | --- | --- | --- |
|  | 令人費解的法律 | 你認為訂立該法律的原因 | 你認為該法律  是否合理 |
| 1 | 在美國俄亥俄州，灌醉一條魚是違法的。 |  |  |
| 2 | 在日本，腰圍超過限制—男士33.5英吋，女士35.4 英吋，即屬違法，要減肥和接受再教育。 |  |  |
| 3 | 在美國喬治亞州，雞隻過馬路，主人要受罰。 |  |  |
| 4 | 在瑞士，在晚上10時後不可沖廁。 |  |  |
| 5 | 在泰國，踐踏紙幣是違法的。 |  |  |
| 6 | 在希臘的古蹟內，不可穿著高跟鞋。 |  |  |
| 7 | 在美國佛蒙特州，女士佩戴假牙，必須得到丈夫書面批准。 |  |  |
| 8 | 在英國國會大樓內死亡是違法的。 |  |  |
| 9 | 在新加坡，法律禁止人帶榴槤進交通工具或酒店。 |  |  |
| 10 | 在法國格蘭維爾鎮，把大象帶入沙灘是違法的。 |  |  |

（參考答案）

世界上有很多千奇百怪的法律，以下是世上數條較為令人費解的法律，你猜想訂立這些法律的原因何在？你又認為該些法律是否合理？

|  |  |  |  |
| --- | --- | --- | --- |
|  | 令人費解的法律 | 可能的的原因 | 你認為該法律  是否合理 |
| 1 | 在美國俄亥俄州，灌醉一條魚是違法的。 | 這其實是環保法例，防止人污染環境。 |  |
| 2 | 在日本，腰圍超過限制—男士33.5英吋，女士35.4 英吋，即屬違法，要減肥和接受再教育。 | 減少國民因肥胖而引發的疾病。 |  |
| 3 | 在美國喬治亞州，雞隻過馬路，主人要受罰。 | 雞隻過馬路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
| 4 | 在瑞士，在晚上10時後不可沖廁。 | 避免晚間噪音擾人。 |  |
| 5 | 在泰國，踐踏紙幣是違法的。 | 紙幣上有泰王的肖像，踐踏紙幣是對國王的不敬。 |  |
| 6 | 在希臘的古蹟內，不可穿著高跟鞋。 | 以防高跟鞋破壞古蹟。 |  |
| 7 | 在美國佛蒙特州，女士佩戴假牙，必須得到丈夫書面批准。 | 體現丈夫在婚姻裡有話事權。 |  |
| 8 | 在英國國會大樓內死亡是違法的。 | 國會大樓被視為是英國皇宮的一部分，死在那裡的人要為他舉行國葬儀式。 |  |
| 9 | 在新加坡，法律禁止人帶榴槤進交通工具或酒店。 | 保障其他人免受榴槤氣味騷擾。 |  |
| 10 | 在法國格蘭維爾鎮，把大象帶入沙灘是違法的。 | 因為曾有到訪馬戲團的動物在沙灘內便溺，要防止同類污染情況發生。 |  |

**學科知識內容﹙一﹚︰法律與道德**

|  |
| --- |
| 上一節的〈道德原則與道德規條〉中提及到，法律為維持社會秩序提供行為規範。不少法律能體現道德的要求，例如道德認為不可殺人，而不少地方的法律都會制裁殺人行為。然而，法律生於不同社會，對象是特定的社會，所以受到特定的文化和歷史限制。這些法律提供的行為規範並非放諸四海皆準，所以只是約束行為的道德規條。因此法律規條與道德原則常有差異，甚至互相違背。  有些行為是法律容許的，卻是有違道德原則的。前面〈令人費解的法例〉的工作紙中的法律，都是針對一時一地的社會秩序和成員福祉的需要而訂立的。從我們今天香港人的眼光看來，部分還可以理解，其餘的則似乎不適合香港處境，有些更令人費解或顯得過時。例如，過去的美國法律容許奴隸制度，本身就是有違「不要剝奪他人的自由」的原則。此外也有不少地方的法律，仍然帶有宗教、種族、性別等方面的歧視，或是剝奪人基本的權利。此外，也有些法律禁止的行為，其實與道德原則沒有直接關係。例如法律禁止超速駕駛，但超速駕駛卻不一定違反道德原則，譬如說，為了把傷者送到醫院，超速駕駛就可以是對的。  反過來說，也有道德原則反對的行為，法律卻是沒有禁止的。例如某些道德原則認為說謊不對，但法律則一般不規範日常生活的說謊行為。欺騙別人感情明顯是不道德的，法律亦沒有禁止。此外，一些錯誤的思想即使違反道德原則，法律卻往往不會以思想入罪，起碼沒有說出來或寫出來的思想，無法受審判。一個人有謀殺的思想，卻因種種限制而沒有付諸行動，法律不會視為犯法，但道德上可以判定為錯誤的想法。  總的來說，道德原則要能通過理性判斷，做到合理和放諸四海皆準，法律則更考慮到社會在獨特時空中的需要。 |

**個案﹙一﹚︰法外情**

著名演員劉德華常尊稱資深女演員葉德嫻為「媽媽」，皆因在1983年，他倆拍攝了一部賣座的家庭倫理電影—《法外情》，該劇的劇情節錄如下：

|  |
| --- |
| 1940年代，劉惠蘭是一名千金小姐。她因年少無知，與男朋友發生性關係而懷孕。她的父母得知此事，為了家族的面子，將她逐出家門。她把兒子生下，取名劉志鵬，為了不想兒子背上私生子的污名，遂將他交予天主教孤兒院養育。知道他們關係的只有孤兒院的修女院長。劉惠蘭輾轉淪為風塵女子。  劉志鵬一直不知其生母是誰，更不知其母在生，並暗中資助他赴英攻讀法律。劉志鵬畢業回港後，滿懷理想進入法律界，在不知劉惠蘭是其生母的情況下，接手的第一個案件就是劉惠蘭謀殺案。  劉惠蘭被控殺死嫖客。該嫖客曾永廉，是一名社會名流子弟，卻有性變態癖好，常傷害妓女。曾永廉一天找上劉惠蘭，企圖傷害她，劉在自衛的情況下錯手殺死曾。律師都怕得罪權貴，沒有人願意替劉惠蘭辯護，只有劉志鵬不理壓力、不計代價願為她伸張正義。他憑着不屈不撓的熱情和細緻專業的調查取證，有力證明劉惠蘭乃自衛殺人，在幾可取得勝局之際，主控官突然使出殺手鐧—傳召孤兒院的修女院長出庭，企圖證明劉志鵬與被告實是母子關係，希望該案可以重審。  因為根據法例，如辯護律師與被告有直系親屬關係，該案件須發回重審。如此，劉惠蘭在失去劉志鵬作辯護律師的情況下，她將面臨險境。  修女院長手按聖經以天主的名義發誓，宣示所說並無虛言。她深知主控官的意圖及說出事實的後果…… |

問題討論：

1. 你認為修女院長說出真相的難處在哪裡？
2. 你認為修女院長隱瞞真相的難處在哪裡？
3. 假如你是修女院長，你會否在法庭上說出真相？為甚麼？
4. 如果法庭後來發現修女院長說謊，應否檢控她？
5. 在以上故事中，你認為法律與道德是處於一種矛盾、互補，還是互不相干的關係呢？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修女院長面對法律和道德要求的兩難局面：
  + 如果說出真相，劉惠蘭就無法得到公正對待。
  + 如果隱瞞真相，她自己不但說謊，也觸犯法律。
  + 維持公正和不說謊都是道德價值。此例子中，很多人會認為維持公正比起不說謊更優先。
* 修女院長如果選擇隱瞞真相，便是違犯法律，如被發現，便要受法律制裁，縱然她的行為是道德的。可見，法律和道德原則不一定相合。

(註：按照電影劇情，修女院長最終選擇了隱瞞真相，劉惠蘭無罪釋放，但劉志鵬始終不知與被告的母子關係。

此個案之重點旨在說明合乎法律與合乎道德之間或有落差，並非指有良好理由就可以說謊或蔑視法庭。)

**個案﹙二﹚︰迪克塔蒂維爾城市廣場**

|  |
| --- |
| 在迪克塔蒂維爾城的中心，有一個歷史悠久的城市廣場，四周被總統府第、博物館和其他重要政府建築包圍著。廣場中間是一個噴泉，泉中的大型金屬海豚塑像日以繼夜不停噴著水。廣場為這個城市呈現出優雅的面貌。  最近幾個月，每當天氣炎熱的時候，城市的年輕人都會脫掉衣服，在海豚噴泉裡浸浴和嬉戲，以求消暑。這些行為看在市長和一些市民眼裡，是破壞秩序和道德低落的景像。於是市長與市議員商議對策，提出要訂立新法例，並清楚說明民眾使用廣場的規則。  第一條規定：禁止在噴泉裡浸水。如果有人違反了規定，他們將面臨罰款及長達100小時的強制社會服務，例如擦洗鐵路橋上的塗鴉或剷除行人路上的香口膠。  市議員都贊同市長的建議，雖然有些市議員認為，在噴泉浸水其實沒有傷害到任何人，100個小時社會服務有點苛刻。市長雖表示明白議員的擔心，但他解釋說，惟有把罰則提到非常高，才沒有人敢觸犯法例。法例的目的是阻嚇，而非擾民。然後他繼續說：  「第二條規定是，任何人如已因在噴泉中浸水而被定罪，卻再觸犯這法例，就是顯然沒有從100小時的社區服務中學到教訓，所以第二次犯法將會被判處12個月監禁。」  市議員對市長這決定感到有點震驚。只是為了在噴泉裡浸浴，就要監禁？他們質疑，如果是非常的熱浪來襲呢？如果有些人因喝醉而忘了規則呢？如果⋯⋯？但市長卻把反對意見撥在一邊。他說，「這個刑罰肯定是永遠不需要的，因為只有失常的人才會在這種情況下，還去冒險在噴泉中浸水。我們要的，是能起阻嚇作用的重罰，而非鼓勵人冒險試法的輕罰。」  最終，提案正式成為律例。接下來的夏天，有些學生被罰款，一兩個人被判長時間社會服務令。沒有人敢再犯，噴泉回復昔日的平靜。  （取材自：Cohen, Martin. *101 Ethical Dilemmas*,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2007.） |

問題討論：

1. 你是否認同市長建議的新法例？為甚麼？
2. 你認為訂立新法例涉及甚麼道德原則？
3. 你認為有沒有其他道德原則，可以合理支持市長訂立新的法例？
4. 你認為有甚麼方法，既符合道德原則，又可滿足支持和反對噴泉浸浴雙方要求？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市長和不滿噴泉浸浴的市民的理據是「破壞秩序和道德低落」，這沒有說得很清楚。「道德低落」只是判斷，沒有提供達致此判斷的理由和道德原則依據。「破壞秩序」也沒有說清楚所指的是甚麼秩序，似乎是指原有使用噴泉方式。改變原有的公共生活方式也未必是道德上錯誤的。
* 比較合理的反對噴泉浸浴的道德原則，是剝奪其他人以觀賞方式享用噴泉的自由。
* 對噴泉浸浴者來說，禁止他們在噴泉浸浴，更要懲罰他們，這是剝奪市民使用公共設施的自由。
* 其中一個較可行的方法，是開放一些浸浴場所，讓需要解暑的人使用。
* 註：本個案為虛構故事。

**個案﹙三﹚︰為母埋兒**

《二十四孝》一書記載了很多中國古代孝感動天的故事，由元代郭居敬編錄了歷代二十四個孝子，從不同角度、不同環境、不同遭遇行孝的故事集。以下是《二十四孝》中「為母埋兒」的故事。

|  |
| --- |
| 郭巨，東漢人，原籍河南林縣，討飯流落在內秋縣金提鎮，替人幫傭度日，生活過得十分艱苦。  郭巨有一個年紀老邁的母親和一個不滿三歲的兒子。郭老太非常疼愛孫子，有飯總捨不得吃，寧願自己餓著肚子，都留給孫子吃。  郭巨對妻子說：「本來能讓母親吃飯就已經很困難了，再有兒子分享她飯食，老人家恐怕要餓死了。」夫妻為孝敬老人，忍痛抱著兒子到野外，準備埋掉兒子。誰知挖坑挖到三呎多深，竟挖出一個罐子，裡面盛滿了黃金。郭巨高興地把孩子和一罐金子帶回家。從此一家人不再為衣食發愁，而且郭巨的孝名也因此傳遍天下。  當時，郭巨為感念天恩，在挖出金子的地方修建了一座「慈仁寺」，後人又在此建了一座「郭巨塔」，以示紀念。 |

問題討論：

* + - 1. 你認為中國傳統文化為甚麼會推崇郭巨的行為？
      2. 你認為郭巨挖出一罐黃金與否，對故事的含意有沒有影響？
      3. 你認為郭巨「為母埋兒」的行為合乎道德嗎？為甚麼？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中國傳統文化鼓吹孝道的重要。他們認為，有了孝，上天會幫忙解決現實問題。
* 郭巨實踐孝道，固然符合中國傳統文化的人倫價值，但實踐孝道時，具體行為卻違背「不可殺害無辜者」的道德原則。
* 故事中，郭巨挖出一罐黃金，使他最終無須殺害親兒，似乎化解了故事殺害幼年無辜者的負面含義，亦肯定了郭巨實踐孝道的行為。
* 在現代人眼中，即使孝是中國人推崇的價值，但以文化中具體實踐的做法，卻是違背普遍的道德原則。

**學科知識內容﹙二﹚︰文化與道德**

|  |
| --- |
| 文化與道德規範的關係密切。簡單來說，除非我們用理性去思考善惡、對錯問題，否則我們的行為都由文化來決定。  文化是每個社會團體的生活方式，包括了禮貌、規矩、衣著、語言、宗教、儀式、由法律和道德構成的規範，以及宗教信仰體系等元素。這裡所指的社會團體，可以是小至家庭或部落，大至種族、族裔群體、民族或國家，甚至是全球的人類社會。文化元素由社會團體創造或從其他社會團體吸納，再透過社教化和日常交往傳遞給下一代，也可以傳播給其他社會團體。例如，西方以握手作見面禮的方式，已廣傳給其他社會。因此文化會不斷創新和改變。  文化中的價值觀和行為規範，與道德相關。價值觀是關於甚麼是重要的想法；行為規範是對人們在不同情況下應有行為的期望。每個文化都有不同的方法去實施其規範。人要是行為有違風俗習慣和道德，會受到輿論壓力或良心譴責。然而，如果人違反的是法律，則會被強制懲罰。舉例說，如果有人同一時間維持兩段戀情，或會受其他人批評或自己內心不安，但在香港，如果是已婚人士在未解除婚約的情況下，再結婚的話，便犯了重婚罪，可判處監禁。  如果這些文化中的價值觀和行為規範的依據，只是傳統或權威的話，便只可以是道德規條。當然，如果這些價值觀和行為規範能通過理性論證，證明是適用於任何人的話，它們便屬於道德原則了。例如，孟子提出惻隱之心，不單是傳統告訴我們如此，更可以論證為人生而有之，那麼基於此推論出「向有需要幫助的人伸出援手」，就是道德原則了。  個別文化的價值觀和行為規範的創立和演化，是要滿足社會某時的需要，可以體現或違反一些普遍的道德原則。因此我們可以用同理心去理解習俗出現的理由，但也同時可以用抽象的道德原則去判斷這些習俗是否合理，及是否應該改變。  在全球化影響下，不同社會之間交流頻繁，個別文化難以與其他文化隔離。再者，各國人民的交往和貿易，也實在需要共同的道德原則，來規範彼此的行為，共同承認普遍的道德原則便變得日形重要，這是「求同」的一面。在相交過程中，諒解、尊重、包容則是有助「存異」的價值。 |

**個案﹙四﹚︰楢山節考**

|  |
| --- |
| 電影《楢山節考》述說在古代日本的信州有一個獨特的傳統：  日本古代信州寒村的古老傳說：所有活到70歲的老人都要由長子背著參拜聖山「楢山」，讓靈魂回歸山神。事實是，這種沿襲下來拋棄老人的傳統，是出於鄉下人民生活非常窮苦，資源嚴重不足。  今年69歲的阿玲婆離上楢山日子不遠了，可是她的身體結實，而且亦是村中的捉魚能手，這樣的狀況讓她很苦惱。阿玲婆擔心自己走後，家裡糧食不夠，於是趕緊教曉家人捉魚，並打點好家中一切。  某天，附近已被背上山的錢老爹半夜從山上爬回來，他的家人不讓他進屋，所以錢老爹在外面大吵。一大清早，錢老爹又被他的兒子背回山上。當阿玲婆知道此事後，她更趕緊打點家裡的工作。  一年又過去了，阿玲婆因為擔心長子辰平像他父親那樣不肯背母親上山而惹人嘲笑，所以故意敲掉了自己還很結實的門牙，讓自己看起來蒼老一些，並在寒冬以冷水洗澡，希望自己生病，讓兒子可以安樂地把她背上山丟棄。  阿玲婆上山的日子快到，辰平一直為此事而情緒低落。上山的日子終於到了，辰平背著母親緩緩走上楢山，最後他忍痛告別了媽媽，返回村子。天上下起了大雪，阿玲婆在山上默默的等待死亡。 |

問題討論：

1. 你認為寒村的村民為甚麼會有「背老人上山回歸山神」的習俗呢？
2. 你認為阿玲婆是否也認同「背老人上山回歸山神」的習俗呢？為甚麼？
3. 你是否認同「背老人上山回歸山神」的習俗呢？為甚麼？
4. 你認為「背老人上山回歸山神」的習俗是否違背道德呢？為甚麼？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背老人上山回歸山神」的習俗的產生，是因為鄉下人民生活非常窮苦，為了省下不足的資源，於是把沒有生產能力的老人丟棄。
* 「背老人上山回歸山神」的習俗是否違背道德，端在乎我們以甚麼道德理論去判斷它。以下簡單運用兩種倫理學行為理論作判斷：
  + 把人純粹當作手段是不道德的。把老人丟棄以換取其他人更大的生存機會，似乎是把老人純粹當作手段，所以是不道德的。
  + 老人會因餓死而痛苦，但比起其他人一同挨餓甚至死亡的痛苦，前者為整個寒村帶來的痛苦比較少，所以是道德的。
* 文化習俗是因應某時某地的具體需要而創立或演化出來的，可以體現或違反一些普遍的道德原則。因此我們除了可以用同理心去理解習俗出現的原因，同時也可以用道德原則去思考這些習俗是否合理，及是否應該改變。

**個案﹙五﹚︰〝新界〞女原居民繼承權**

1994年三月，前立法局議員陸恭蕙提出「〝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新界〞土地繼承權問題。當年，此事引起滿城風雨，條例在立法局討論期間，〝新界〞鄉議局發起近千名反對條例的〝新界〞原居民到立法局門外示威，並成立「保家衛族抗爭總部」。該條例的重點如下：

|  |
| --- |
| 1. 港英政府在1910年訂立了＜〝新界〞條例＞，其中第十三條賦予法庭有權對〝新界〞土地行使中國習俗。在土地繼承權的問題上，中國傳統文化皆是傳男不傳女，即如土地擁有者沒有立下遺囑，他所擁有的農地及鄉郊土地（〝新界〞市區土地不受影響）只可由兒子繼承。如果土地擁有者只有女兒，農地及鄉郊地則由他的子侄繼承。如果土地擁有者已訂立遺囑，則按遺囑分配。 2. 1994年3月，立法局議員陸恭蕙提出，〝新界〞地區的土地，除了「祖」與「堂」地（祖先遺留下來的土地）之外，其他所有的農地將按香港的一般繼承法規管，即土地擁有人生前立下遺囑，其土地將會依遺囑的意願，遺留給指定的親屬。若沒有立遺囑，土地則由兒子及女兒均分。 |

當時，社會普遍分為兩派，代表〝新界〞原居民的〝新界〞鄉議局及絕大部分〝新界〞原居民反對立法，而佔香港人口近九成的城市人／非原居民則贊成立法或不反對立法。以下列出贊成與反對兩派的意見。

〝新界〞鄉紳甲：

條例的訂立是破壞我們行之久遠的傳統習俗，不尊重我們的傳統文化習俗。傳統上，土地是傳男不傳女，長久以來，一直相安無事。

立法局議員：

條例的訂立是要體現男女平等的原則，這做法不會剝削土地擁有人的權利。如果土地擁有者希望將土地留給兒子、叔伯、子姪，不留給女兒，他可以訂立遺囑。作為立法者，我們不可以容許平等的原則妥協於不平等的習俗。

〝新界〞鄉紳乙：

原居民有較強的身份認同觀念，我們有自己的一套中國傳統風俗習慣，我們亦想繼續保存與遵守此文化傳統。原居民思想較保守，不流行訂立遺囑。如果土地擁有者有強烈的意願將土地留給女兒，他自會訂立遺囑。如果他沒有特別提出要訂立遺囑，則代表他認同此習俗。

支持立法者：

到底甚麼是「文化風俗習慣」呢？中國有很多文化傳統，原居民是否也全部遵守呢？原居民許多都已移民外國，農地亦被棄，很多〝新界〞村屋亦已賣予外姓人與城市人，所謂文化傳統根本也在瓦解。原居民只是維護自己的利益而已。

〝新界〞鄉紳丙：

法律的訂立，不能夠脫離當地的傳統風俗習慣，如果有不公平之處，要原居民自行妥協、協調，政府強行改變這個傳統習俗，由「外人」規定「你們應該如何如何」，只會引起不滿，外人亦不了解傳統背後的精神與原居民的生活習慣，此是「外行人管內行人」。

問題討論：

1. 按以上資料，支持與反對立法者所持的最重要理據是甚麼呢？反映了雙方各持甚麼道德價值？
2. 《〝新界〞條例》已經訂立了近百年，你認為為甚麼要到二十世紀末，才有人提出修訂這條例呢？
3. 你認為有甚麼原因令當時社會分為兩大陣營，原居民絕大部分反對立法，而非原居民則支持立法呢？
4. 你認為「文化傳統價值」與「現代價值」在甚麼情況下，特別容易出現矛盾呢？為甚麼？
5. 「文化傳統價值」與「現代價值」發生衝突時，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呢？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支持與反對立法者的理據背後，都有衡量事物對與錯的道德價值。例如，支持立法者：「男女平等」等等。反對立法者的價值有：「傳統習俗」（原居民土地繼承傳統）、「維持氏族」等等。前者是屬於「現代價值」，後者屬於「文化傳統價值」。
* 原有的《〝新界〞條例》要到世紀末才受到質疑，一來是因為《基本法》訂立了保障原居民傳統權益，令這種與主流社會相異的權益安排受到關注，二來是男女平等意識日漸為更多香港人接受。
* 按照全球化的發展，全球社會要共同生活，必須尋找共同的價值，因此是漸漸趨向現代價值的。
* 在涉及利益的分配時，「文化傳統價值」與「現代價值」容易出現衝突。短期方法是要盡量讓不同持份者發聲，盡量照顧涉事各方的利益和需要，然後找出符合現實的解決方案。長遠而言，還須透過教育和文化傳播，讓社會成員在溝通中不斷融合形成新的價值。

注意：選擇這個案旨在配合倫理與宗教科，提供機會讓學生探討「文化傳統價值」與「現代價值」的衝突。教師可以鼓勵學生閱讀更多有關此個案的資料，以了解事件的始末及各方的理據，以更全面地理解個案。

參考資料：

1. 《東週刊》，第75期，1994年3月30日。
2. 《壹週刊》，1994年4月1日。
3. 《明報》，1994年3月31日。
4. 張少強（2016）《[管治〝新界〞 : 地權、父權與主權](https://webcat.hkpl.gov.hk/lib/item?id=chamo:3432551&fromLocationLink=false&theme=WEB)》。香港 :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5. 香港立法局。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http://www.legco.gov.hk/yr93-94/chinese/lc\_sitg/hansard/h940622.pdf

**學科知識內容﹙三﹚︰ 道德推理**

|  |
| --- |
| 當我們思考倫理問題時，我們往往要為一個行為或事件提供理由或解釋。倫理學要求我們在思考倫理問題時，運用理性作推理，而非引用權威、啟示或傳統。所謂「推理」是指人「用邏輯的方法去思考、理解和作判斷」，而「理性」則是我們做出推理的能力。  我們在道德推理過程中，抱持開放的態度，放下自身利益或偏見，單純依據理性思維作判斷。理性的人都會明白，自己也可能會有思考的盲點和不足，即使不預期自己思考有錯誤，還是會以開放、謙虛和好奇的態度，聽取別人不同的思考。  那麼，怎樣才是「用邏輯的方法去思考、理解和作判斷」的推理？演繹法是道德推理主要方法之一，以下是應用演繹法處理倫理問題的簡單介紹。演繹法最常見的結構如下：  （大前提）所有人都會死  （小前提）蘇格拉底是人  （結論） 蘇格拉底會死  前提就是結論是否正確的基礎。大前提是一般性的原則，而小前提則是與大前提相關的一個特殊個案。道德推理要有效，大前提和小前提都必須是對的，也就是說它們都必須符合事實，或是大家都接受的原則。用上面的論證為例，「所有人都會死」和「蘇格拉底是人」都要符合事實，結論才合理。我們也可以用上「因為」，「所以」等關鍵詞，以便更清楚顯示前提和結論的關係。我們可以把以上的例子寫成：「因為所有人都會死，而蘇格拉底是人，所以蘇格拉底會死。」  其次，前提和結論必須是相關的，道德推理才有效。我們要是說：「因為所有人都會死，而蘇格拉底是人，所以蘇格拉底會做錯事」，前提和結論就不相關了。  再舉一個倫理學例子：  （大前提）不應說謊 （小前提）我這樣隱瞞，就是說謊 （結論） 我不應這樣隱瞞  以上的論證是說：「因為所有人都不應說謊，而我這樣隱瞞，就是說謊，所以我不應這樣隱瞞。」同樣地，如果「不應說謊」是還有爭議的前提，那麼結論就未必成立了。要是有這樣爭論，我們便首先要論證「不應說謊」是否成立了。  道德推理可按照不同的大前提，分為三類：   1. 義務論：以道德律為本，提出的道德原則，會以「命令」（imperative）形式出現。義務論先指出人應守的義務（道德命令），再分析當前考慮的個案（不論是真實或假設的），再推演出在此個案中，應該實踐出的正確行為。例如，在百貨公司櫃檯，有一枚名貴手錶無人看管，亦無閉路電視監察，我可以在無人發現的情況下，將之拿走。從義務論的角度思考，可以有如下的結論：   （大前提）不可偷盜 （人應遵守的義務／道德命令） （小前提）我這樣拿走手錶，就是偷盜（當前考慮的個案） （結論） 我不應拿走手錶   1. 後果論：以目標為本，大前提是行為可以增加好的後果。後果論關心的，是達致最佳後果的手段。簡單來說，後果論認為好的行為，必須要能增加受行為影響者的快樂，並減少他們的痛苦。再以上面的個案為例，從後果論的角度思考，可以有如下的結論：   （大前提）好的行為，必須要能增加受行為影響者的快樂，並減少他們  的痛苦 （小前提）我這樣拿走手錶，只有我會快樂，但店員和手錶擁有者會受苦 （結論） 我這樣拿走手錶，不是好的行為，我不應該拿走手錶   1. 美德論：以培養或體現個人的美德（即理想的人格素質）為大前提。美德論認為，我們的行為呈現了自己擁有甚麼美德（如誠實、正直、勇敢、仁愛等等），同時又增進或減損自己這些美德。依此觀點，我們作出的行為，應該是體現了自己擁有的良好人格素質。美德論可以如此推理上面的個案：   （大前提）我渴望成為誠實的人，厭惡自己成為盜賊 （小前提）我這樣拿走手錶，會使我成為盜賊 （結論） 所以我不會這樣拿走手錶  參考資料：http://www.rit.edu/~w-ethics/resources/manuals/dgae1p10.html |

**工作紙﹙二﹚︰請推理一下**

不同人對相同的道德課題可以有不同的立場和理由。以下是一些相反立場，請你嘗試持開放的態度，用理性的方法，寫下這些立場推理過程。

|  |  |  |
| --- | --- | --- |
| 例︰ | 我反對墮胎，因為 | 大前提： 殺人是錯誤的。 |
| 小前提： 胎兒是人。 |
| 結論： 墮胎是錯誤的。 |
| 我贊成墮胎，因為 | 大前提： 自主決定如何處理自己的身體沒有錯的。 |
| 小前提：胎兒只是自己身體的一部分。 |
| 結論：自主決定如何處理胎兒（例如墮胎）是沒有錯的。 |
| 1. | 我反對婚前性行為，因為 | 大前提： |
| 小前提： |
| 結論： |
| 我贊成婚前性行為，因為 | 大前提： |
| 小前提： |
| 結論： |
| 2. | 我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因為 | 大前提： |
| 小前提： |
| 結論： |
| 我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因為 | 大前提： |
| 小前提： |
| 結論： |

**學科知識內容﹙四﹚︰ 論證謬誤**

|  |
| --- |
| 在熱烈的論辯中往往會有一些論證謬誤出現。這些論證表面合理、有說服力，卻實為錯謬的。這些論證，或是前提沒有根據，或是前提與結論沒有關係。以下是幾個常見的論證謬誤類型：     1. **訴諸群眾**   以大多數人的立場，作為論證對錯的根據，  *例子1*：  天行：「人人都說『人不為己，天誅地滅』，所以我自私是沒錯的！」  首先，經驗告訴我們不是人人都說「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再者，即使很多人都認同「人不為己，天誅地滅」，那只是事實的描述，沒有因此推理出「自私是沒錯」這個應然結論。第三，「人不為己，天誅地滅」的真正意思是每個人都要自立自強。   1. **訴諸權威**   以權威人士的立場，作為論證對錯的根據，  *例子2*：  浩亨：「華仔這位天皇巨星都說吸毒有害，因此我們不應該吸毒。」  天皇巨星固然對追星者有不小的影響力，但他們的意見也只是個人的觀點，無法推論到我們不應該吸毒的結論。用天皇巨星的影響力去推動反吸毒或許有效，可以用社會學或心理學作解釋，但以上的推論卻是謬誤的。   1. **訴諸人身（人身攻擊）** 論證針對的是對方的為人，而非對方的觀點本身。   *例子3*：  志偉：「打人是不尊重人的，所以是不對的！」  逸傑：「你廣東話都講不好，幾時到你出聲？」  志偉的口音，跟他提出的論證是否合理，是沒有關係的。   1. **相對主義** 認為道德要求只適合一些人，卻不適合其他人。其中一種形式是，「你說或者有道理，但應用不到在我身上。」   *例子4*：  希彤：「你這樣批評別人家人，是不尊重他們，所以是不對的。」  銘彥：「或者有人覺得我的說話不尊重，但我認為自己批評別人家人，不等於我不尊重他們。」  一般來說，提出「你說的或者有道理，但應用不到在我身上」的人，未必真正堅持道德相對主義，他們只是找不到證明自己立場的理據，而臨時採取相對主義的立場。這例子中，銘彥沒有正面說明批評別人為甚麼是不尊重的行為，而只是推搪說尊重原則不適用於自己。   1. **循環論證** 用未經證實的前提，來推理出結論，或是用結論反過來支持前提。   *例子5*：  詠茵：「美妮是不道德的人，因為她行事為人不道德！」  詠茵已假定了「美妮行事為人不道德」這個前提，內裡已包含了「美妮是不道德的人」這結論，卻沒有證立了「美妮行事為人不道德」這前提。  *例子6*：  雲英：「總統是位好領袖，因為他很愛護人民。」  昊民：「怎見得他愛護人民？」  雲英：「因為總統是好領袖，他當然愛護人民了。」  雲英認為因為總統很愛護人民（前提），所以他是位好領袖（結論）。可是，當昊民要求雲英論證這前提時，雲英卻又把「總統是好領袖」作為前提，推論出「他愛護人民」的結論。這樣把結論反過來支持前提，明顯是循環論證。 |

**工作紙﹙三﹚︰這樣道德論證，有效嗎？**

以下的道德論證，你能分辨哪些是有效的，哪些是有謬誤的嗎？對於那些有謬誤的，你又能指出它們犯了甚麼論證謬誤嗎？

|  |  |
| --- | --- |
| 問題 | 有效的／謬誤的 |
| 1. 「我的中文老師說S牌手機比A牌更好，所以我也認為S牌較好。」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_\_\_\_\_\_\_\_\_\_\_\_\_謬誤） |
| 1. 「能增加受影響的人快樂的行為是道德的，日朗的義務工作使受服務的人增加了快樂，因此他的行為是道德的。」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_\_\_\_\_\_\_\_\_\_\_\_\_謬誤） |
| 1. 「很多人認為這位官員的說話等同侮辱市民，因此我同意他錯得很離譜！」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_\_\_\_\_\_\_\_\_\_\_\_\_謬誤） |
| 1. 「這位講師少年時曾被人趕出校，所以，他說教育制度壓迫學童，怎能叫人信服？」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_\_\_\_\_\_\_\_\_\_\_\_\_謬誤） |
| 1. 「嘉惠想要做個負責任的人，有錯必須承認。她認為今次自己領導籌辦賣物會，有些決定有失誤，所以她決定為自己的失誤，向其他成員道歉。」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_\_\_\_\_\_\_\_\_\_\_\_\_謬誤） |
| 1. 「傷害無辜是錯誤的，寧濫勿縱地執法會傷及無辜的人，所以寧濫勿縱地執法是不道德的。」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_\_\_\_\_\_\_\_\_\_\_\_\_謬誤） |
| 1. 「做人必須堅持自己的立場，因為堅持自己立場是最重要的做人原則。」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_\_\_\_\_\_\_\_\_\_\_\_\_謬誤） |
| 1. 「普通人會認為必須言而有信，但在我的自由世界中，言而有信只是一種束縛 。」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_\_\_\_\_\_\_\_\_\_\_\_\_謬誤） |

（參考答案）

|  |  |
| --- | --- |
| 問題 | 有效的／謬誤的 |
| 1. 「我的中文老師說S牌手機比A牌更好，所以我也認為S牌較好。。」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訴諸權威\_謬誤） |
| 1. 「能增加受影響的人快樂的行為是道德的，日朗的義務工作使受服務的人增加了快樂，因此他的行為是道德的。」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_\_\_\_\_\_\_\_\_\_\_\_\_謬誤） |
| 1. 「很多人認為這位官員的說話等同侮辱市民，因此我同意他錯得很離譜！」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_\_訴諸群眾\_\_謬誤） |
| 1. 「這位講師少年時曾被人趕出校， 所以，他說教育制度壓迫學童，怎能叫人信服？」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_\_訴諸人身\_\_\_謬誤） |
| 1. 「嘉惠想要做個負責任的人，有錯必須承認。她認為今次自己領導籌辦賣物會，有些決定有失誤，所以她決定為自己的失誤，向其他成員道歉。」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_\_\_\_\_\_\_\_\_\_\_\_\_謬誤） |
| 1. 「傷害無辜是錯誤的，寧濫勿縱地執法會傷及無辜的人，所以寧濫勿縱地執法是不道德的。」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_\_\_\_\_\_\_\_\_\_\_\_\_謬誤） |
| 1. 「做人必須堅持自己的立場，因為堅持自己立場是最重要的做人原則。」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_\_循環論證\_\_謬誤） |
| 1. 「普通人會認為必須守信，但在我的自由世界中，守信只是一種束縛，因此我才不會勉強要守信。」 | 🞏 有效的  🗹 謬誤的  （犯了\_\_\_\_相對主義\_\_\_謬誤） |

**編寫本章的其他參考資料:**

MacKinnon, Fiala, and Fiala, Andrew. “Ethics and Ethical Reasoning,”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8th ed.) Boston, MA : Cengage Learning, 2017. 1-19pp.

Panza, Christopher., Adam. Potthast. “Approaching Ethics: What Is It and Why Should You Care?,” *Ethics for Dummies*. Hoboken, N.J.: Wiley, 2010. 9-18pp.

Pojman, Louis P. “What Is Ethics?,” *Ethics: Discovering Right and Wrong*. 7th ed. Cengage Advantage Books. Boston, MA: Wadsworth, 2012. 1-13pp.